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4 年 9 月 5 日

發稿單位：官長室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090501

製售劣質豬油事件

地下工廠負責人郭烈成乙案 本署以新事證提出抗告

壹、被告郭烈成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以 103 年度聲羈字第 157 號裁定，認聲請人所出具之證據，不足證明被告郭烈成有逃亡之事實為由，諭令被告新臺幣 5 萬元交保，本署就原裁定於提起抗告，抗告理由如下：

- (一) 被告郭烈成涉嫌明知食用油必須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製造流程辦理，且製造之食用油不得有攙偽及假冒，竟自民國 103 年 2 間起某時起，經營地下油品工廠，陸續向胡○德所經營回收油業者順德企業行購入回收油，另向被告郭○葉、蘇○煌、蘇○威所共同經營進威企業有限公司購入飼料用油，再向中部某不知名油品業者購入油品，以將劣質油品假冒為正常油品或將正常油品攙入劣質油品等方式，以每次 27 至 30 頓之數量，販售與下游食品業者強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食用油之原料（共計 8 次）涉犯刑法詐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販賣假冒之食品罪嫌，罪嫌重大，危害社會大眾民生用油安全甚劇。

(二) 被告郭烈成於 103 年 9 月 2 日經法院以 5 萬元交保後，旋於同年月 3 日即將名下存放犯罪所得之帳號存款金額幾乎提領一空，有 00 銀行屏東分行交易明細可查，被告就本案容有民事追償與刑事責任須承擔與負責問題，已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此部份未及為原審所斟酌，而有再行酌定之必要。

貳、被告僅坦承將劣質油品販賣與強冠公司，所查扣之餽水油及回鍋油均辯稱係供飼料業者使用，惟迄未提供相關下游廠商供比對查核，因此是否尚售與其他食品業者急待釐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及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起抗告。

參、本案由本署於 102 年 11 月接獲民眾檢舉，而於 11 月 27 日立案，並由本署指揮屏東縣警察局民生專組專案追查後於 103 年 2 月認有擴大追查之必要，指揮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導大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與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衛生局籌組專案小組共同偵辦，並於 9 月 1 日查扣改造手槍 1 枝、子彈 3 顆、儲油槽 17 座、儲油桶 91 桶、皮革削出油脂 23 桶、油罐車 1 部、油槽車 1 部、自小客車 1 部、堆高機 1 部、自小貨車 6 部、帳冊、估價單、過磅單、貨單、報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存摺、手稿、請款單、送貨單、動物油、筆記本等相關贓證物後，相關扣案物品均送檢，而被告郭烈成責由司法警察持續監控外，是否有其他廠商涉案仍持續追查中。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15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七、攙偽或假冒。

第 49 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